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及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2014】1号

经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48号）批准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此次增资后本公司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一）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7.5%；（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7.5%；（三）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7.5%；（四）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7.5%；（五）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六）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七）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25%；（八）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25%；（九）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2.25%；（十）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2.25%；（十一）吉林亿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足额收到有关股东方缴付的增资款，并完成有关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